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电。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1) 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3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2) 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

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住所：佛山市南海桂城南新二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周汉东；注册资本：1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按规定程序对国有资产、股权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审定子公司以下企业的资产重组事项，执行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以及子公司税后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努力培育垃圾处理、污泥处理等市政环保新业务”的发展战略，成立南海垃圾发电项目公司，对公司探讨介入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扶持的具有循环经济特征的市政环保新领域具有积极意义。

3、通过签署《南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意向书》的议案。（全部 9 票同意）

根据《南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意向书》（草案，尚未签署），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同意由本公司承接南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二期的垃圾处理服务合同，同时向本公司转让南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资产，并由本公司建设该项目二期工程，并根据双方商讨的结果对上述垃圾处理服务合同进行修改。本项目一、二期的整体处理规模初步确定为 2050 吨/日，项目经营期限为 30 年。在本公司为该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依法成立后，本公司在本意向书项下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全部由项目公司承接。

4、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全部 9 票同意）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5、通过签署《里水水厂资产转让和供水合作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全部 9 票同意）

6、通过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增设技术中心的议案。（全部 9 票同意）

7、通过第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部分配套管道调整的议案。（全部 9 票同意）

8、通过公司员工 2006 年薪酬方案。（全部 9 票同意）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 200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有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审议的薪酬方案，体现了高管人员报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短期激励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2、本次会议审议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制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陈辉、李光、梁润秋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日